

新余市财政局

新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理决定

张欢（专家编号 018752）：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新余市教育系统 2018 年至 2020 年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经调查核实，你在参加新余市新钢第一小学新建跳水馆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0108）评审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事实

2020 年 9 月 23 日，新余市新钢第一小学新建跳水馆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0108，以下简称该项目）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未将项目两次变更澄清公告及附件全部清单等磋商文件完整提交给评审专家评审，造成供应商江西石亿建筑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未按“招标设备及材料清单”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本应作无效处理却通过资格审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从而影响采购结果。你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执行采购清单报价不清晰、不明确的缺陷和歧义问题，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有失专家应运用谨慎的客观的评审判断和方法进行评标的专业水平，存有未客观、审慎履行

职务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评审报告、评审监控视频、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照《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第二十条第（八）项“评标专家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改正，禁止你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时间从本处理决定下发之日算起。

如你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